

中国钢结构协会

中钢构协[2018]第10号

关于收取2018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钢结构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钢结构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会员单位开始收取 2018 年度会费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按照会费缴纳标准，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可登陆“中国钢结构协会”网站，在“关于协会”标题栏下“第七届理事会”栏目中查找（链接：<http://www.cnscs.org/about9.asp>）。

会员类别	会费标准
会长	10 万元/年
副会长	2 万元/年
常务理事	0.8 万元/年
理事	0.3 万元/年
团体会员	0.2 万元/年

二、缴费注意事项

1. 请在总会备案的会员单位，于6月30日前将会费汇至中国钢结构协会账户，并在汇款备注栏中标注“2018总会会费”，如以个人账户汇款请标注“2018总会会费+企业名称”。

2. 根据财政部税务局相关税务规定，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开具国家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，会费不可抵扣，不可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3. 各单位汇款完成后，请务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费缴费凭证和开票名称、邮寄地址发送至指定邮箱，以便您及时收到票据。

感谢您对协会工作的支持！

三、汇款信息：

户 名：中国钢结构协会

开户行：工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

账 号：0200 0100 0901 4476 469

备 注：单位缴费——“2018总会会费”

个人缴费——“2018总会会费+企业名称”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羽，谢 娜

电 话：010-82229679，82227106

传 真：010-82227105

电子邮箱：member@cncscs.org

